

衛生局 2011 年 08 月 30 日消息

2011 年 8 月 31 日為 2010 年度醫療券使用期最後一天

衛生局提醒各私人衛生單位，2011 年 8 月 31 日是 2010 年度醫療券使用期最後一天，凡有效的醫療券，醫生不可拒收。如有違規者，當局考慮與其解除協議。

醫療補貼計劃旨以補貼居民醫療開支，扶助私人衛生單位經營，充份利用社區醫療資源，促進醫療服務多元化發展。當局就日前有居民反映某保健中心以“已截數”為由，拒收 2010 年度醫療券一事，非常關注，已隨即派員致電該保健中心，重申有關規範。除作口頭勸喻外，當局亦會監察有關單位回收醫療券情況，若經巡查發現任何違規行為，會考慮與其解除協議。當局強調，私人衛生單位遞交 2010 年醫療券進行結算的期限為 2011 年 9 月 30 日，故各單位具充足時間辦理有關程序，不應藉詞拒收醫療券。